

# 太平街道马安村马安屯道路硬化、公共照明及排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CZ2023-C2-006-GXCS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, 崇左市, 江州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太平街道马安村马安屯道路硬化、公共照明及排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5.803718 万元，招标人为崇左市江州区乡村振兴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建设 3.0 米宽，0.15 米厚水泥混凝土道路 209 米；DN500 双臂波纹管排水管 122 米；DN300 双臂波纹管排水管 115 米；安装三段式玻璃钢化粪池 4 个；杆式太阳能路灯 42 套；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23 套，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太平街道马安村马安屯道路硬化、公共照明及排污项目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太平街道马安村马安屯道路硬化、公共照明及排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。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;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(含贰级)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类), 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：（1）介绍信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（2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（委托代理时）和身份证复印件；【注：以上资料复印件的均要求为一次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只有材料齐全且有效方可获取采购文件】。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【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 C4 栋 103 号】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5月04日15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【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C4栋103号】。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5月04日15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【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C4栋103号】开启响应文件。

## 七、其他

项目概况：

太平街道马安村马安屯道路硬化、公共照明及排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【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C4栋103号】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3年5月4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1. 项目编号：CZ2023-C2-006-GXCS。
2. 项目名称：太平街道马安村马安屯道路硬化、公共照明及排污项目。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4. 采购预算金额：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壹角捌分（¥358037.18）。
5. 最高限价：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壹角捌分（¥358037.18）。
6. 采购需求：建设3.0米宽，0.15米厚水泥混凝土道路209米；DN500双臂波纹管排水管122米；DN300双臂波纹管排水管115米；安装三段式玻璃钢化粪池4个；杆式太阳能路灯42套；挂壁式太阳能路灯23套，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。
7. 合同履行期限：60日历天。
8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。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（含贰级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类），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。

### 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 发售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8日止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:00时至12:00时，下午15:00时至18:00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2. 发售地点：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【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C4栋103号】。
3. 售价：工本费每本300.00元，不提供电子版，售后不退。
4. 方式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：（1）介绍信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（2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（委托代理时）和身份证复印件；【注：以上资料复印件的均要求为一次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只有材料齐全且有效方可获取采购文件】。

### 四、响应文件提交：

截止时间：2023年5月4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【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C4栋103号】。

### 五、开启：

时间：2023年5月4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后。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【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C4栋103号】开启响应文件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### 七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2. 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采购活动。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；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；强制采购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、节能产品；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；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。
4.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崇左市江州区乡村振兴局

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丽江大厦 3 楼

项目联系人：李华明

项目联系方式：0771-7826576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 C4 栋 103 号

项目联系人：庞青青

项目联系方式：0771-5945100

3. 项目联系人：庞青青 电话：0771-5945100

4. 监督部门：崇左市江州区乡村振兴局

采购单位：崇左市江州区乡村振兴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9 日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崇左市江州区乡村振兴局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崇左市江州区乡村振兴局

地 址：崇左市江州区丽江大厦 3 楼

联 系 人：李华明

电 话：0771-7826576

电子邮件：1135585045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（阳光名邸）第 C4 栋 103 号

联 系 人：庞青青

电 话：0771-5945100

电子邮件：gxcscz@163.com

